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93/03-04號文件

2004年7月9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

《2004年聯合國制裁(伊拉克)(修訂)規例》(第132號法律公告)

《2004年聯合國制裁(伊拉克)(修訂)規例》(下稱“《伊拉克規例》”)是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下稱“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訂立。由於《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及35條被指明在此不會適用，因此，《伊拉克規例》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立法會亦無權對其作出修訂。

2. 《伊拉克規例》旨在實施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下稱“安理會”)作出的解除所有禁止與伊拉克貿易的禁令的決定，該決定載於安理會於2003年5月22日通過的第1483號決議(下稱“決議”)第10段。根據該決定，關於禁止向伊拉克出售和供應武器及相關的物資的禁令繼續適用，唯屬美利堅合眾國和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作為在統一指揮下的佔領國(決議所提述的“管理當局”)所需的武器及相關的物資則不包括在內。《伊拉克規例》亦對現行的《聯合國制裁(伊拉克)規例》(第537章，附屬法例B)中文文本的若干條文作出文本修訂。

3. 應法律事務部的要求，政府當局已提供一份有關《伊拉克規例》特定條文的摘要說明(附錄A(暫時只備英文本))。

4. 議員諒會記得，立法會曾成立《2003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項亦是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訂立以實施安理會決定的規例。在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答允就日後根據第537章訂立的所有規例，向立法會提交由政務司司長發出用以確認外交部為實施安理會決議而作出的指示的正式文件(立法會CB(2)2892/03-04號文件第20段)。法律事務部已致函政府當局(附錄B)，要求提供前述的正式文件。本部一俟接獲有關文件，便會提交進一步的報告。

5. 在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進一步報告(立法會CB(2)2892/03-04號文件)中，小組委員會認為，由於上一屆立法會任期所餘的時間有限，故建議下一屆立法會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

員會，跟進在香港實施和制裁事宜有關的安理會決議的安排(有關報告第21段)。議員或可考慮處理《伊拉克規例》的適當方法。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2004年7月28日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S/35/03-04
電 話：2869 9457
圖文傳真：2877 5029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29樓
工商及科技局
工商及科技局助理秘書長(2B)
劉衛銘先生

傳真及郵遞函件
傳真號碼：2530 5966

劉先生：

**《2004年聯合國制裁(伊拉克)(修訂)規例》
(2004年第132號法律公告)**

閣下諒會記得，政府當局與《2003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小組委員會商定，政府當局將會就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訂立的所有規例，向立法會提供一份由政務司司長發出，用以確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為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而作出的指示的正式文件。

謹請政府當局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部提供由政務司司長發出的上述文件。謹請閣下在2004年8月2日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副本致：助理法律顧問
總議會秘書(1)5

2004年7月28日

m5571

《 2004 年聯合國制裁(伊拉克)(修訂)規例 》

《 2004 年聯合國制裁(伊拉克)(修訂)規例 》修訂《 聯合國制裁(伊拉克)規例 》(《 規例 》)，藉以執行載於聯合國安理會第 1483 號決議第 10 段的有關撤銷對伊拉克貿易制裁的決定。《 規例 》在一九九七年制定，現藉此機會在考慮自該年起根據《 條例 》作出的規例後，重新審視《 規例 》和對其作出所需修訂。主要修訂如下－

- (a) 將“獲授權人士”定為只包括指明人士，並取消行政長官可授權任何人作為獲授權人士的權力；
- (b) 廢除《 規例 》第 2 條，以撤銷禁上將來自伊拉克的物品輸入香港特區的禁令；
- (c) 廢除《 規例 》第 3 條，以撤銷禁止自伊拉克輸出物品的禁令；
- (d) 增訂第 3A 條，就批予特許訂立規定，容許在符合聯合國安理會第 1483 號決議所定的豁免情況下，向伊拉克供應或交付武器及相關物資；
- (e) 增訂第 3B 條，就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定為違法行為和訂定罰則；
- (f) 廢除《 規例 》第 6 條，因為“供應”物品包括“輸出”物品；
- (g) 修訂《 規例 》第 7 條，使之與《 條例 》下其他現行規例的應用範圍一致；
- (h) 修訂《 規例 》第 8 條，就搜查可疑車輛的權力和扣留船舶、飛機及車輛的時限訂立規定；
- (i) 增訂第 11A 條，以規定獲授權人員在行使《 規例 》所賦予的權力前或在行使該等權力時，須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及已獲授權的證據；

- (j) 廢除《規例》第 12(1)條，使《規例》不再適用於宣稱是在香港特區註冊的船舶、飛機或法人團體，以免有超越權限之嫌；
- (k) 廢除附表第 1 條，以撤除為確保《規例》獲遵從或為偵查規避《規例》的情況而可要求任何人提供資料的過大權力；以及
- (l) 刪除《規例》內與海關有關的罪行的條文(即《規例》第 8(6)(d)條和第 9 條，以及附表第 2(1)(a)條和第 2(5)(d)條)，以免有超越權限之嫌。